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毅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474號、第44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乙○○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至4行『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139路況回報群」，刊登出售SHARK牌、型號RACER PRO GP二手安全帽之訊息，經丙○○瀏覽該訊息並與乙○○接洽，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交易』，應更正為『經丙○○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139路況回報群」認識乙○○，經丙○○私訊乙○○欲購買RACE R PRO GP二手安全帽，並議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交易』。

(二)、增列「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113年5月26日職務報告、告訴人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丙○○之報案資料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113年6月10日職務報告書、告訴人甲○○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甲○○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甲○○之報案資料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1 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2 錄表」為證據。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  
06 5條第1項之侵占罪。本案依證人即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係以私訊方式議定交易方式及價格(見偵卷第35頁)，且卷內  
08 亦無證據足證被告係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有  
09 利用網際網路作為詐騙之工具，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  
10 應認被告係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  
11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3 原侵訴字第1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8日  
14 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6 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  
17 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  
18 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足  
19 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  
20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  
21 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22 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之2罪  
23 均加重其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管道獲取所需，竟以詐術使告訴人丙  
25 ○○交付財物，致告訴人丙○○受有損害，又恣意侵占告訴  
26 人甲○○之行動電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行為實  
27 非可取，念及犯後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調  
28 解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自  
29 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被告警詢筆錄  
30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

01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2罪間之關係、時空之密接性、侵害  
02 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  
03 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04 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  
09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  
10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被告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犯行獲得新臺幣（下同）8,000  
12 元，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第3項規定，於所犯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將所侵占之iP  
15 hone 14 Pro行動電話以1萬8,500元之代價轉售與他人，該1  
16 萬8,500元即為其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雖未扣案，為免  
17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所犯罪項下宣告  
1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佳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所載	乙○○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二)所載	乙○○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0474號

03 第44527號

04 被 告 乙○○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花蓮縣○○鄉○○村○○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  
13 度原侵訴字第1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8  
14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有下列犯行：

15 （一）乙○○於112年12月1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139路況  
16 回報群」，刊登出售SHARK牌、型號RACER PRO GP二手安全  
17 帽之訊息，經丙○○瀏覽該訊息並與乙○○接洽，雙方約定  
18 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交易，丙○○並於同日21時7分  
19 許，當面交付5000元訂金與乙○○，嗣雙方相約於113年1月  
20 7日15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娃娃機店前支  
21 付餘款及交付商品，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詐欺之犯意，要求丙○○先支付3000元，並佯稱其要離開去  
23 拿取安全帽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先支付現金3000元與  
24 乙○○，惟乙○○遲未出現，且丙○○所使用之社群軟體IG  
25 亦遭封鎖，始知受騙。

26 （二）乙○○於112年11月22日15時10分許，在臺中市○○○○路0  
27 段000巷00號全聯福利中心松竹門市內，因協助甲○○更改  
28 其所有IPHONE 14紫色手機【價值3萬4900元】上之IP位址而  
29 持有該手機，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  
30 犯意，將上開手機侵占入己，並趁甲○○暫離協助乙○○將

01 其包包放置於路邊車輛之機會離去，嗣後先以1萬8500元之  
02 代價出售與不知情之陳威霖，再由陳威霖以2萬2000元之代  
03 價轉售與不知情之林奕廷。嗣經甲○○返回發現乙○○已離  
04 去且無法聯繫，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三、案經丙○○、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06 辦。

####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供承不諱，並  
09 經證人即告訴人丙○○、甲○○、證人陳威霖、林奕廷於警  
10 詢或偵查中證述屬實，且有警方所調取之監視器畫面、現場  
11 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證人陳威霖、林奕廷所提供相關對  
12 話紀錄、匯款紀錄、手機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及同法第335  
15 條第1項侵占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犯意個別，行為互  
16 異，請與分論併罰。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  
17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18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9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  
20 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  
21 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之  
22 教訓，再為本案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  
23 力顯然薄弱，且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24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25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6 刑。又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  
27 沒收，如一不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請諭知追徵其價  
28 額。

2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持有告訴人甲○○手機所涉係犯同法第32  
30 0條第1項竊盜罪嫌乙節。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堅詞否認有何竊  
31 盜犯行，辯稱：伊拿到手機確實是要幫告訴人改手機IP位

01 址，但拿到手機後就起貪念，所以才拿走手機等語。經查，  
02 質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亦表示被告當時表示要協助更改手機位  
03 址，所以才將手機交給被告等情，是本件係告訴人主動將手  
04 機交給被告持有之，被告並未趁告訴人不注意之際竊取手  
05 機，自難遽以竊盜罪嫌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竊盜罪者，與  
06 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侵占罪嫌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不  
07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詹益昌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謝佳芬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當事人注意事項：

2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

- 0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6 明。